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82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〇分

開會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鄭兼主任委員茂川

紀錄：吳順民

壹、宣讀上（第三）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報告事項：

案名：為擬廢止及改道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四五七等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提請公

鑒。

說明：

一、本案係由建設公司提出申請，經依程序審查後，由本府以81.2.19.府工二字第八一〇〇

九七〇〇號公告自81.2.22起公展卅天完竣在案。

二、案經提本會81.7.2.第二次委員會議及該公司依本會決議辦理後，再提本會82.2.25.第三次委

員會覆議，審決如下：

（一）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並考量附近地區整體交通條件，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原則

同意。

(二) 改道後將折處之交通安全設施申請人應妥善處理。

(三) 改道後巷道需維持暢通並無償提供附近居民通行使用；至其應以何種方式確保巷道之公共通行，宜請作業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四) 請申請人再就改道之路型酌予修正，以儘量滿足原有巷道使用面積，併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案嗣由作業單位於82.3.25及82.5.18兩次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就決議(三)研獲具體結論；並由申請人依決議(四)修正路型竣事後，擬具報告書到會，謹報請 公鑒。

四、本案前於公展期間，本會收到之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經歸納整理為兩件，詳如后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

一、改道後應以何種方式確保通行乙節，依作業單位兩次邀集府內相關單位研商結論之建議，採第1種方式辦理。

二、改道之路型，同意本次提會之修正案准予備查。

三、本案其餘事項，依本會82.2.25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后附綜理表。

(附註：申請人於會場表示，本案業多次與陳情人等協調竣事)

參、討論事項：

案名：廢止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二五七、二五五、二五四—一、二四九—一、二四七、二四八等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本案係由張先生等十一人提出申請，經依程序審查後，由本府以82.3.12府工二字第八二〇一七七〇七號公告自82.3.13起公展卅天完竣在案。

二、本現有巷係台北市南港路三段330巷，現況為一寬約一·二公尺，長約六十三公尺之巷道；申請人擬就本案現有巷兩側尚未建築之土地整體開發建築，爰依規定提出申請廢止該現有巷道。

三、本案公展期間，本會收到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經歸納整理為兩件，詳如后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

一、照案通過。唯本基地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兩點辦理：

(一) 建築設計時將法定空地留設接通南端未廢止之巷道供通行使用，其留設寬度至少一·二公尺；如採開放空間設計，則其留設寬度至少一·五公尺以上；以供緊急逃生，維

護公共安全。

(二)基地北側兩住戶未拆除改建前，原有巷道應留供其通行使用。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后附綜理表。

肆、臨時提案：

案名：廢止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八四〇、八四一、八四二、八四三、八

四四、八五〇、八五一地號內現有巷道案。（王振民等人申請）

說明：

一、本案係王 等三十三人提出申請，經依程序審查後，由本府以820605府工二字第八二〇四一二六九號公告自820611起公展三十天完竣在案。

二、案經申請人等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再提出申請表示希望本案能併提本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以免其申請建照掛號失效後；嗣簽奉 主任委員批示：「以臨時提案列入討論」在案。

三、本案基地位於林森北路、中山北路二段三十七巷、錦州街及民權東路六十六巷（目前已改為民權東路一段七十巷）街廓內，該巷道寬度界於一七六至四二四公尺之間，全長三三二公尺。其街廓週圍計畫道路均已開闢。

四、本案公展期間，本會未收到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唯本基地開發建築時，應於一樓適當地點留設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甬道供通行使用。